

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第一屆第 3 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1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整

地 點：本所 2 樓會議室

出席代表

勞方代表：黃智傑、陳龍君、蔣經緯、陳慶隆、潘福龍

資方代表：簡芳蓉、郭泓禧、潘昭雪、馬嘉珉、莊玉琳

列席人員：無

請假或缺席代表

勞方代表： 無

資方代表： 無

主 席： 簡代表芳蓉

紀錄：劉佳宜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列席人員致詞：略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本所勞工人數共 69 人，男性 25 人、女性 44 人。

（二）第 2 次勞資會議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召開，決議事項計有九案，請參照。

四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第一案：

案 由：訂定下次開會時間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12 年度起會議訂於 1 月、4 月、7 月及 10 月召開，請各代表訂定 1 月份開會時間。

決 議：第一屆第 4 次會議訂於 112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0 點召開。

（二）第二案：臨時（約用）人員獎勵換補休 1 案

案 由：是否同意以敘獎額度換算補休日數辦理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本案倘照案通過，各課室臨時（約用）人員倘有敘獎事由，由各課室簽核，並加註依本會議決議將敘獎額度換算補休日數，換休額度計算如列：

獎勵	方案一(換休)		備註
	數量	休假	
嘉獎	1	半天	
	2	一天	
	3	一天半	
記小功	1	一天半	1 小功等於 3 嘉獎
	2	三天	
	3	四天半	
記大功	1	四天半	1 大功等於 3 小功
	2	九天	
	3	十三天半	

決 議：嘉獎換休方式是於當年度補休或於年度總結次年度補休，另有關本案參照資訊不足，再詢問其他縣市是否有此種方式後於下次進行研議。

（三）第三案：本所職災費率調整

案 由：依個別課室人員執行業務危險性質調整職災費率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因本所職災費率明年度起由 0.13 調升為 0.14，查職災費率係依據公所行業類別費率為基準點，不能因個別課室人員執行業務危險性質調整。是以，各課室個別人員因業務需求有需要額外增加保險者，建議由各課室業務費支應。

決 議：由各課室業務費支應，於 112 年度進行編列預算，納入 113 年度執行。

（四）第四案：清潔隊獎勵制度

案 由：清潔隊獎勵制度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一般活動支援給予加班補休，如：公所活動支援，依實際簽到核發加班時數作為補休；上級機關指派業務，依上級機關給予敘獎。

決 議：依據公所現行獎勵制度執行，不另外設立清潔隊獎勵制度。

五、建議事項：無

六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

案 由：參與會議代表出席開會人數比例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第 2 次勞資會議提出代表全數出席才開會，能否依照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，勞資會議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召開會議，若是主席無法出席則由另一方主席擔任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主席結論：略

八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整。